

摘 要

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公开机制研究

2016年,浙江省慈溪市出台《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完整规定了性犯罪人的信息登记、查询、公告、从业限制与权利救济措施,拉开了我国探索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公开机制的序幕,这一《办法》被誉为中国版“梅根法案”。随后上海闵行和江苏淮阴两地也进行了相关机制探索。三地在具体操作上存在差异,上海闵行采取面向特定主体内部查询的被动公开方式,而浙江慈溪、江苏淮阴除前述方式外,还规定了面向社会特定场所、机构公告的主动公开方式。2019年2月,最高检发布《2018—2022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提出建立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信息库和入职查询制度,但此中如何具体运用已登记的性犯罪人信息还存在很大可探讨空间。2020年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98条第一次从立法层面上肯定了允许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查询性犯罪人信息的被动公开方式,但其规定较为抽象,具体实施措施还亟待讨论。基于此,本文将分析我国现行试点规定,同时借鉴域外长期实践经验,对机制的具体运行提供可操作的建议。

首先,论证机制的正当性基础。第一,理论基础方面,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新型罚学管控风险论为机制的建构提供了理论支撑。第二,规范基础方面,现行犯罪记录制度、裁判文书公开、《未成年人保护法》表明合理限制性犯罪人的隐私权和相关资格具有正当性。第三,现实基础方面,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呈现高发的严峻态势,性侵案件熟人作案比例高、隐蔽性强、再犯率高、被害人特殊性等特点需要对此类犯罪人员进行特殊防范。

其次,探讨机制运行的困境。在理论困境方面,由于我国机制处于初创阶段,一些潜在的负面效果尚未显露,因此,域外长期实践中所出现的问题值得我们思考。通过考察域外实践,总结出域外相关机制在性犯罪人员、其家庭成员、被害人、司法成本等方面所面临的困境。在现实困境方面,我国各地试点存在信息数据库分散、社会公告方式适用放缓、单一信息查询不足以有效防控性犯罪的问题。

再次,分析机制困境的成因。上位法不足与抵触、性犯罪人隐私权的争议是机制放缓的重要原因。我国现行试点具体规定不成熟也导致机制陷入困境。

通过比较域内外相关机制的具体规定，总结出我国现行试点在信息登记、公开对象认定、分级管理方面相对滞后的问题。

最后，为机制的完善提供建议。立足我国实际情况，同时借鉴域外经验，进行以下完善：第一，引入专业危险评估工具，细化分级管理机制；第二，完善信息登记机制，建立全国统一的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库，同时明确信息更新规则；第三，完善信息公开方式，细化适用情形，同时引入模糊公告机制；第四，在配套机制方面，衔接现行从业禁止机制，设立性犯罪人权利紧急救济机制。

关键词：性侵未成年人，信息公开，分级管理

Abstract

Research 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of Child Sex Offenders

In 2016, Cixi City, Zhejiang Province issued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the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on Sexual Offenders against Juvenile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which fully stipulates the information registration, inquiry, announcement, practice restrictions and rights relief of child sex offenders.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pened the prelude to our country's exploration of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of child sex offenders.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were hailed as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e "Megan's Law". Subsequently, Shanghai Minhang and Jiangsu Huaiyin also conducted related explorations. There are differences in the specific operations of the three places. Shanghai Minhang adopts a passive disclosure method for internal inquiries from specific subjects, while Zhejiang Cixi and Jiangsu Huaiyin, in addition to the aforementioned methods, also provide for active disclosure methods for specific social venues and institutions. In February 2019,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released the "Work Plan for Procuratorial Reform for 2018-2022", proposing to establish an information database and entry query system for child sex offenders. However, how to use the registered sex offenders information is still very difficult. There is plenty of room for discussion. Article 98 of the newly revised Law on the Protection of Minors in 2020 affirms the passive disclosure method of allowing units that have close contact with minors to inquire about sex offenders from the legislative level for the first time, but its provisions are relatively abstract and implemented specifically measures are still in urgent need of discussion. Based on this, this article will analyze our country's current pilot regulations and draw on long-term practical experience outside the territory to provide practical suggestions on the specific operation of the system.

First of all, the justification basis of the demonstration system. First, in terms of the theoretical basis, the principle of maximizing children's interests and the new theory of penalty management and control risk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ystem. Second, in terms of the normative basis, the current criminal record system, the disclosure of judgment documents, and the "Law on the Protection of Minors" show that the privacy rights and relevant qualifications of reasonable restrictions on child sex offenders are legitimate. Thirdly, in terms of

practical basis, sexual assault cases of minors are showing a high incidence of serious situation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exual assault cases such as the high proportion of acquaintances committing crimes, strong concealment, high recidivism rate, and the particularity of victims require special prevention of such criminals.

Secondly, discuss the dilemma of system operation. In terms of theoretical dilemmas, since our country's system is in the initial stage, some potential negative effects have not yet been revealed. Therefore, the problems that have arisen in long-term practice outside the region are worthy of our consideration. By investigating the practice outside the territory, it sums up the difficulties faced by related systems outside the territory in terms of sex offenders, their family members, victims, and judicial costs. In terms of practical dilemmas, pilots in various parts of our country have problems such as scattered information databases, slow application of social announcement methods, and single information inquiry is not sufficient to effectively prevent and control sexual crimes.

Third, analyze the causes of the system's dilemma. The inadequacy and contradiction of the upper-level law and the disputes over the privacy of sex offenders are important reasons for the slowdown of the system. The immature specific regulations of the current pilot projects in my country have also caused the mechanism to fall into difficulties. By comparing the specific regulations of relevant mechanisms inside and outside the territory, it is concluded that our country's current pilot projects are relatively lagging in information registration, identification of disclosure objects, and hierarchical management.

Finally, provide suggestions for the improvement of the system. Based on the actual situation in China, while drawing on the experience from outside the territory, the following improvements are made: first, introduce professional risk assessment tools, and refine the hierarchical management mechanism; second, improve the information registration mechanism, and establish a nationally unified database of criminals who sexually assault minors, At the same time, clarify the information update rules; third, improve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method, refine the application situation, and introduce a fuzzy announcement mechanism; fourth, in terms of supporting mechanisms, link the current employment prohibition mechanism and establish an emergency relief mechanism for the rights of sex offenders.

Keywords: Child Sex Offender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Hierarchical Management

目 录

引 言.....	1
一、 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公开机制的正当性基础.....	6
(一) 理论基础.....	6
(二) 规范基础.....	7
(三) 现实基础.....	9
二、 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公开的理论现实困境.....	12
(一) 理论困境.....	12
(二) 现实困境.....	16
三、 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公开试点困境成因.....	20
(一) 上位法不足与抵触.....	20
(二) 减损性犯罪人隐私权.....	21
(三) 比较法视野下我国现行试点规定相对滞后.....	22
四、 我国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公开机制的完善.....	28
(一) 危险评估与分级管理.....	28
(二) 信息登记.....	29
(三) 信息公开.....	31
(四) 配套制度.....	33
结 语.....	35
参考文献.....	36
作者简介.....	39
致 谢.....	40

引 言

一、问题的提出

2016年起,浙江慈溪、上海闵行、江苏淮安开始探索建立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公开机制。各地试点做法不一,三地均采取了允许特定主体查询的被动公开方式,但上海闵行并未采取面向特定场所、机构主动公开的方式。2020年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98条从立法层面上肯定了对性犯罪人信息进行有限公开,但其规定较为抽象,其具体操作还亟需探讨。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公开机制涉及未成年人的权益保护,同时也关涉性犯罪人的权利减损,需要对其进行审慎设计。我国机制仍处于初创阶段,而域外相关机制已发展出较为系统、完善的信息披露和社区公告模式。本文旨在分析我国现行试点规定,同时批判性借鉴域外长期实践经验,为我国机制的完善提供可行性建议。

二、选题的目的和意义

当前我国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呈现案件高发、熟人作案比例高、隐蔽性强、再犯率高、犯罪人心理成瘾性强等特点,此类案件的特殊性亟需我国对此类犯罪人员采取特殊防控措施。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公开机制通过向社会公布性犯罪人信息,有助于警示社会民众、防控性犯罪、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但与此同时,该机制存在侵犯犯罪人隐私权、阻碍犯罪人再社会化、影响相关权利人权益、实际效果存疑等风险,如果不妥善回应以上问题,将导致机制构建的初衷与实效相背离。基于此种情况,对此机制的研究显得十分必要。本文通过梳理我国现行立法、探析各地实践情况、考察域内外各国、各地区不同模式及运行实效,总结经验、教训,旨在为我国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公开机制的模式选择和具体完善提供可操作性建议。

三、文献综述

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公开机制研究在我国起步较晚,目前我国法学界围绕该机制的合法性、防范效果、相关人员的权利保护、配套制度构建等问题展开探讨。

关于机制的合法性问题,学者们均认为根据我国《立法法》第72条、第80

条规定,我国现行性犯罪人信息公开机制缺乏上位法依据^①。但对于该机制是否属于一罪二罚、是否侵犯性犯罪人隐私权,学者们存在争议。

关于公开性犯罪人信息是否属于一罪二罚,质疑者认为,在性犯罪人刑满释放后公开披露其个人信息,违反一事不二罚。而胡若溟认为,公开信息的初衷在于警示风险,是非刑罚性质的防控手段,也不涉及行政处罚的制裁性,因而不属于一罪二罚^②。

就性犯罪人信息是否属于隐私权保护范畴这一问题,赞成者认为,根据我国《民法典》第990条、《监狱法》第38条,性犯罪人依法享有隐私权,保护其他重大利益的需要并不能否定犯罪人员隐私权的存在,信息公开机制应基于权利限制理论对其隐私权进行合理限制。例如,龙敏认为,机制应合理平衡公共利益和性犯罪人隐私^③。姚建龙认为,为保护儿童最大利益,机制可以对性犯罪人隐私权进行有限限制^④。

反对者观点分为以下两类:1.公开审判阻却说。王春媛认为,基于审判公开原则,性犯罪人信息已在裁判文书中公开,不再具有隐私性,将其信息二次转载并不涉及隐私减损问题^⑤。2.其他重大利益阻却说。肖珊珊认为,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当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冲突时,个人利益应当让位于公共利益,在可能造成公共利益的巨大损害时,政府可公开公民的个人信息^⑥。

域外实证研究显示机制防控效果存疑,这引发了国内学者对其有效性的探讨。姚建龙认为,美国相关研究只涉及特殊预防,而一般预防的效果难以进行实证研究,并且美国经验不一定适用于中国,该机制的有效性需要在我国实践中检验。李玫瑰认为,立法和犯罪数量没有直接联系,性犯罪数量没有下降并不能否定该机制的有效性。犯罪数量与犯罪者的犯罪机会、频率、社会刺激有关,例如,网络上的大量性唤起元素,使得性犯罪数量上升^⑦。

^① 裘菊红,王晓青:《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制度探析》,《青少年犯罪问题》2017年第2期,第9页。

^② 胡若溟,杜家明:《当“预防犯罪”面对“隐私权保护”——检察机关公开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的合法性分析》,《河北法学》2017年第8期,第185页

^③ 龙敏:《慈溪版“梅根法”的制度风险——兼评慈溪市《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实施办法》》,《青少年犯罪问题》2017年第2期,第27页。

^④ 姚建龙,刘昊:《“梅根法案”的中国实践:争议与法理——以慈溪市《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实施办法》为分析视角》,《青少年犯罪问题》2017年第2期,第17页。

^⑤ 王春媛,廖素敏:《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登记和有限公开机制研究》,《青少年犯罪问题》2016年第6期,第93页。

^⑥ 肖珊珊:《论对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人员的限制性规定》,《少年儿童研究》2020年第2期,第30页。

^⑦ 浙江省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研究会:《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制度研讨会综述》,《青少年犯罪问题》2016年第6期,第119页。

关于机制中相关权利人的保护问题，于志刚认为，公开机制对犯罪人家属具有株连效应，影响其合法权益。犯罪人的犯罪后果理应由其独立承担，不能让无辜的人成为防控犯罪的成本。应严格限制犯罪人信息的利用范围^①。李玫瑰认为，性犯罪人的住址、车牌号通常与其家属共用，公开这些信息会减损相关权利人权益。信息公开内容应根据性犯罪人危险性程度不同区别适用^②。

此外，我国学者还对机制的配套制度进行了探讨。姚建龙认为，应完善核验筛查规则，并依照未成年人保护近距离责任原则，精准公告高危险性犯罪人信息^③。邵旭妍认为，应完善心理评估机制，区分环境型、素质型以及其他恋童癖犯罪人，实施相应的诊疗。此外，她还建议借鉴美国经验，开发性犯罪人半径 APP，根据其危险性程度设定不同的显示半径范围^④。宋英辉认为，可借鉴吸毒人员管控网络的方式管理性犯罪人的信息^⑤。

性犯罪人公开机制源于美国性犯罪者强制登记及社区公告制度，该制度要求相关机构将符合条件的性犯罪人信息向社会公众公开。与我国相似，美国学界对于该机制的争议也集中在：该机制是否违反一事不二罚；是否限制了犯罪人的隐私权和迁徙权，进而违反宪法的权利保障、平等原则；实际效果是否显著。对此，美国司法部的回应是，首先，机制属于治疗性行政措施而非惩罚性刑罚措施，不违背一事不二罚。其次，该机制对犯罪人隐私权、迁徙权的限制是基于保护公共利益的需要，公共利益应优先于犯罪人的个人利益，且迁徙权的限制源于社会的非规范性评价，而非政府干预，因此并不违宪。最后，机制有效性尚无定论。执法部门调研认为，机制实施后有效提高了司法机关对性犯罪人信息的管控能力，有效防控再犯^⑥。然而，也有实证研究显示，机制实施后

^① 于志刚：《关于对犯罪记录予以隐私权保护的思索——从刑法学和犯罪预防角度进行的初步检讨》，《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5期，第38页。

^② 浙江省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研究会：《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制度研讨会综述》，《青少年犯罪问题》2016年第6期，第120页。

^③ 姚建龙,刘昊：《“梅根法案”的中国实践:争议与法理——以慈溪市《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实施办法》为分析视角》，《青少年犯罪问题》2017年第2期，第22页。

^④ 邵旭妍：《试论慈溪版“梅根法”的制度风险及化解路径》，《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18年第2期，第68页。

^⑤ 浙江省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研究会：《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制度研讨会综述》，《青少年犯罪问题》2016年第6期，第119页。

^⑥ "The U.S.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Jurisdictions Face Challenges to Implementing the Act, and Stakeholders Report Positive and Negative Effects,last modified January 20. 17,2021,<http://connection.ebscohost.com/c/articles/86218918/jurisdictions-face-challenges-implementing-act-stakeholdersreport-positive-negative-effects>.

美国性犯罪并未减少^①。有研究认为该机制甚至增加了性犯罪者再犯率^②，阻碍了性犯罪人再社会化、增加了司法成本^③、侵害其家庭成员合法权益^④。

四、研究方法

（一）规范分析方法

本文梳理了我国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公开机制的相关规范，通过分析该机制的立法现状，探讨该机制在我国发挥实效的可行性与可能性。此外，本文考察了域外各国以及我国香港地区相关机制的具体规定，分析了不同模式的优点和缺陷。

（二）比较研究方法

本文观察、比较了域外各国、我国香港地区性侵犯罪人员信息公开机制的立法情况和运行实况，研究了不同保护模式的优点和风险。通过比较分析的方法，有助于深入了解该机制不同模式的制度建构和现存问题，探寻各国、各地区机制中可借鉴之处，为完善我国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公开机制提供一些可操作性建议。

五、论文的结构安排

本文一共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机制的正当性基础。第一，儿童最大利益原则、新刑罚学目的论构成该机制的理论基础；第二，现行犯罪记录制度、裁判文书公开、《未成年人保护法》为合理限制性犯罪人的隐私权和相关资格提供规范基础；第三，当前性侵未成年人案件的严峻形势和特殊性是机制运行的现实基础。

第二部分，机制的困境。一方面，通过考察域外长期实践，总结机制在我国发展可能面临的潜在风险。另一方面，分析我国现行试点运行情况，总结机

^① Sandler, J.C., Freeman, N.J., & Socia, K.M. *Dose a watched pot boil? A time-series analysis of New York State's sex offender registration and notification law*.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2014), chap.4, Springer.

^② See J. Presco, Jonah E. Rocko, *Do Sex Offender Registration and Notification Laws Affect Criminal Behavior?*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2011), chap.5, Springer.

^③ Bonilla, D.M., & Woodson, J.L, "Continuing debate over Megan's Law; some question whether sex offender lists curb crime. The state statute is set to expire next year," *The Los Angeles Times*, March 8, 2015.

^④ Sandler, J.C., Freeman, N.J., & Socia, K.M. *Dose a watched pot boil? A time-series analysis of New York State's sex offender registration and notification law*.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2014), chap.4, Springer.

制运行的现实困境。

第三部分，机制困境的成因。首先，现行试点部分规定存在上位法依据不足、与上位法抵触的问题。其次，机制存在减损性犯罪人隐私权的问题。最后，通过对比域外各国、各地区相关机制与我国试点的具体规定，总结了我国现行试点相对滞后的具体方面。

第四部分，机制的完善。在慈溪《办法》的基础上，立足国情，同时批判性借鉴域外经验，将专业的危险评估与分级管理思维落实到机制的各项具体规定。在性犯罪人信息登记、更新、公开方面设定有梯度性的防控措施。同时衔接现行从业禁止机制，设立性犯罪人权利紧急救济机制。

一、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公开机制的正当性基础

（一）理论基础

1. 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

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将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确立为儿童权利保护的基本法律原则^①。该原则为处理儿童事务提供了指引:在制定相关法律政策时,国家应该以儿童最大利益为首要考量因素,为其身体、心理、道德和社会等方面的正常发展提供各种机会和保障,以此促进儿童的健康发展。作为《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我国负有将该原则贯彻到相关法律、政策中的义务,在《未成年人保护法》中,我国将其表述为对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体现了我国对儿童权益的重视。

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公开机制是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体现。在涉儿童案件中,该原则是解决相关权利冲突的指引性原则。在儿童权益与性犯罪人隐私权发生冲突时,基于儿童在社会中处于弱势地位的考量,应对其进行必要的倾斜保护、对性犯罪人的隐私权进行有限限制。公开机制出于保护儿童免受性侵害的目的,将危险性高的性犯罪人信息进行登记和有限公开,是以儿童最大利益作为首要的考虑。尽管将性犯罪人信息面向特定主体公开,会对其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是出于儿童利益最大化的考量,在基层进行小范围试点应当为社会所宽容。

2. 新刑罚学管控风险论

新刑罚学,是以犯罪人危险性评估、识别、标定为基础,以风险管控为核心,通过选择性剥夺犯罪人犯罪能力以防控犯罪的刑罚学理论。新刑罚学摒弃了教育刑论与报应刑论之争,强调刑罚应重视犯罪风险的控制和管理^②,这一理念对世界各国犯罪防控、刑罚措施的发展形塑产生了深远影响。其精髓在于:一方面,新刑罚学提出了危险评估、危险控制的新观点。该学说强调建立以统计科学、精算评估为基础的精算司法机制,评估犯罪人再犯危险性程度,进而对其实行有针对性的分级管控,使司法资源的防控效益最大化;另一方面,新刑

^① 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第3条第1款:“关于儿童的一切行为,不论是公私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或立法机构执行,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的考虑。”

^② 刘崇亮:《再犯罪风险评估与中国监禁刑改革的新路径》,《现代法学》2018年第6期,第126页。

罚学确立了剥夺犯罪能力的新型刑罚目的^①。在甄别风险的基础上，该学说主张对再犯危险性高的犯罪人实施隔离式的特殊预防。

新刑罚学为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公开机制的建构提供了理论支撑。该机制规定了性犯罪人的信息登记、通报、查询、公告、以及一系列配套措施，其防控思路与新刑罚学理念相契合：通过危险性评估工具甄别性犯罪人再犯风险，根据其再犯风险性程度的不同，分别适用不同层级的信息管理与控制措施：对危险性程度低的性犯罪人，不予登记或仅登记信息；对危险性程度高的性犯罪人，将其信息面向特定主体进行被动公开甚至主动公开，同时衔接职业禁止措施，尽可能排除再犯危险性高的性犯罪人与未成年人接触。性犯罪人信息公开机制实质在于针对再犯风险性高的性犯罪人，面向特定主体发出警示，通过隔离排害的方式选择性地剥夺其犯罪能力，最终实现防控性犯罪的目的。

（二）规范基础

1. 建立犯罪人员犯罪记录制度

2012年7月6日，两高三部发布《关于建立犯罪人员犯罪记录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犯罪人员信息登记和被动公开作出了较为系统、全面的规定。第一，《意见》明确了犯罪人员信息登记的范围，提出现阶段相关部门分别建立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库，待条件成熟时建立全国统一的犯罪人员信息库。第二，就登记信息的管理问题，《意见》规定了信息通报、查询机制，明确了通报机关、查询主体、查询途径及其查询事由。该规定允许将犯罪人信息提供给特定机构，属于一种有限度的被动公开方式，既防控了犯罪，又考虑了犯罪人员再社会化的需要。第三，《意见》明确了违规使用犯罪人员信息的处罚机制，避免犯罪人员信息的滥用。

这是我国关于犯罪人员信息管控的首个规范性文件，对于创新犯罪人信息管理方式具有重要意义。《意见》规定了犯罪人员信息登记、通报、查询、封存消灭的主要制度框架，其规定具有高度概括性，可操作性不强，具体内容还需各部门在实践中予以细化。性犯罪记录是犯罪记录的分则性问题，尽管有其特殊性，但二者同样具有许多共性特征，在制度的基本设计方面性犯罪记录遵循着犯罪记录制度的一般性。对于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公开机制如何有效管理性犯罪人员信息这一问题，《意见》无疑提供了方向上的指引。

^① 牛旭：《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及风险治理——一个新刑罚学的视角》，《青少年犯罪问题》2014年第6期，第40页。

2. 限制性犯罪人权利和资格具有正当性

浙江慈溪发布《办法》后，争议集中在性犯罪人隐私权保护方面。我国现行立法、相关制度表明，为保护公众权益，对性犯罪人隐私权和相关资格进行一定限制具有正当性。

我国实行裁判文书公开制度，遵循“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在专门网站上面向不特定公众公开裁判文书信息。这一制度表明，为保护公众知情权，对犯罪人隐私权进行有限限缩具有正当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以下简称“《文书公布规定》”）第4条^①规定了不公开的情形，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并不属于该条所列举范围。慈溪《办法》第2条^②规定登记、公告的性犯罪人必须满足“刑满释放后或者假释、缓刑期间”，即性犯罪人已经被判决，其部分个人信息已在裁判文书上公开，对性犯罪人隐私权造成实际影响的是裁判文书而非公开机制的二次公布行为。因此，公开性犯罪人的部分信息这一行为具有正当性。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98条^③第一次从立法层面上肯定了将性犯罪人信息面向特定单位进行有限公开的做法，并在第62条^④配套规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从业限制，第8章明确了违背上述规定的法律责任。可见，为保护儿童权益，国家可以对性犯罪人的相关权利、资格进行一定程度上的限制。对于限制的程度问题，由于性犯罪人信息公开机制在我国仍处于初创阶段，《未成年人保护法》第98条采取了审慎的方式，将信息公开的面向主体限定为单位，将个人、公众排斥在外。这一做法与英国最初期做法相同，但实践中英国意识到该做法过度保守、实际效果有限的问题，后续增加了特殊情形下面向公众公开的情形。第98条为我国性犯罪人员信息公开机制提供了规范基础，但该规定具有概括性，

^① 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第四条：“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判文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在互联网公布：（一）涉及国家秘密的；（二）未成年人犯罪的；（三）以调解方式结案或者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的，但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确有必要公开的除外；（四）离婚诉讼或者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监护的；（五）人民法院认为不宜在互联网公布的其他情形。”

^② 2017年慈溪《办法》第2条：“对实施本办法规定的性侵害未成年人行为的犯罪人员，检察院在其刑满释放后或者假释、缓刑期间，对其个人信息进行登记，掌握其动态，允许负有未成年人保护、监管责任的相关单位或者个人查询；对实施本办法规定的严重性侵害未成年人行为或者具有较高再犯风险的犯罪人员，由检察院通知法院、公安（分）局、司法局，通过门户网站对其个人信息进行公告或者通报村（社区）、学校等未成年人保护基层组织。”

^③ 2020年《未成年人保护法》第98条：“国家建立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向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提供免费查询服务。”

^④ 2020年《未成年人保护法》第62条：“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

管控性犯罪人信息的具体操作还存在很大的探讨空间，我国现行各地试点是对其的有益探索。

（三）现实基础

1. 性侵未成年人案件高发的严峻形势

2020年6月1日，最高检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14—2019)》^①，该报告显示，当前我国涉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呈现多发高发的严峻态势。一方面，性侵害犯罪在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中占较大比例。2019年，检察机关起诉性侵未成年犯罪人数占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总人数的30.72%。另一方面，此类案件呈现逐年上升的高发态势。2019年，检察机关起诉成年人强奸未成年人犯罪12912人，同比上升39.33%，起诉猥亵儿童犯罪5124人，同比上升56.12%，起诉强制猥亵、侮辱未成年人犯罪1302人，同比上升45.31%。值得注意的是，这仅是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数据，由于性侵害案件的隐案率高，许多性犯罪人并未被及时发现，即便被发现了，由于证据问题，不少性侵行为并未被认定为犯罪。因此，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真实发生率远不止于此，对此类案件进行有效防控具有急迫的现实需求。

除了数量高发外，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严重侵害性也多见诸报端。河南赵志勇、李娜等人强奸未成年人、组织、强迫未成年人卖淫案中，赵志勇、李娜等人采取殴打、拍裸照胁迫等方式，在一年半内强迫25名初中女生与赵志勇发生性关系，社会危害性极其严重。此外，广西百香果女童案、河北迁安公职人员性侵多名幼女案、广东茂名12岁智障少女被性侵怀孕案等案件，其情节恶劣性、侵害后果严重性无一不令人触目惊心。

2. 性侵案件特点亟需对此类犯罪人员进行特殊防范

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具有熟人作案比例高、隐蔽性强、心理成瘾性强、再犯率高的特点，其犯罪对象是天然处于社会弱势地位的未成年人，具有特殊性。对于此类犯罪，传统的事后惩处、矫治措施难以有效保护未成年权益。因此，必须做好事先预防，从源头上合理限制危险性高的性犯罪人接触未成年人，最大限度防止再犯。

（1）熟人作案比例高

^① 《最高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14—2019）》，澎湃网，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7650360，访问日期2021年1月5日。

“女童保护”性侵儿童案件统计^①显示，此类案件具有熟人作案比例高的特点。2019年媒体公开报道的性侵未成年人案件总计301起，其中熟人作案212起，占比超过七成。教师、亲友、邻居（含同村人）、网友是熟人作案的主要来源。相比陌生人作案，熟人作案更加难以防范。一方面，熟人更容易使未成年人放下戒备心，其在实施性侵害的时间、场所上具备更多作案条件，能够在更隐蔽的情形下侵害未成年人。另一方面，熟人作案往往具有长期、反复侵害的特点。在犯罪人为家庭成员的案件中，未成年人往往不具备独立生存能力，在经济上依附、心理上依赖成年亲属，难以反抗家庭成员性犯罪人的侵害。这种案件往往侵害时间长、作案次数多，严重阻碍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

（2）隐蔽性强

第一，性侵未成年人作案手段具有隐蔽性。由于未成年人的性认知水平不足，性侵犯多以欺骗、引诱的方式侵害未成年人性权利。2016年，北京54.1%的性侵未成年案件采取欺骗引诱的手段，比暴力手段案件高32.79%^②。前手段比后者更具隐秘性。因为后者更容易导致被害人剧烈反抗从而留下作案痕迹。第二，性侵未成年人作案地点具有隐蔽性。2019年“女童保护”数据显示，学校、培训中心、犯罪人住所是性侵案的高发地。作案地点的住所化不仅难以被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发现，也容易使得证人、证物缺失。第三，性侵未成年人犯罪隐案率高。在发生性侵害案件后，由于儿童性知识匮乏、性羞耻心理、亲情伦理、畏惧心理等因素的影响，受害人不知道其被侵害，或是知道权益受损后不敢告知家长、司法机关，使得性侵案件隐案率高。公安大学曾对全国5800名儿童作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此类案件隐案率为1:7^③，高隐案率导致大量性侵犯潜藏在社会中，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

（3）再犯率高

加拿大研究者曾对31000名性犯罪者进行跟踪调查，研究显示，5年后再次实施性犯罪的人数占比为13.7%，随着调查时间延长，其再犯率显著提高，7年后这一比例升至28%^④。有学者曾对9070名受过刑事处罚的性犯罪人进行研究，

^① 女童保护宣传：《2019年性侵儿童案例统计及儿童防性侵教育调查报告》，搜狐网，https://www.sohu.com/a/395990331_99996733，访问日期2021年1月5日。

^② 赵国玲、徐然：《北京市性侵未成年人案件的实证特点与刑事政策建构》，《法学杂志》2016年第2期，第15页。

^③ [芬]柯瑞丝迪娜：《欧美刑事司法撷萃》，王大伟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5页。

^④ Hanson R K, Morton-Bourgon K. *Predictors of sexual recidivism: An updated meta-analysis*. Ottawa, ON: Public Safety and Emergency Preparedness Canada, Available from: http://www.publicsafety.gc.ca/res/rep/_fl/2004-02-pred-sc-eng.pdf, 2004-02.

结果显示, 1165 人再次实施性犯罪^①。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是性侵犯心理成瘾性强, 大量性犯罪人具有性感知方面的障碍, 传统的监禁和矫正难以治疗其体质或人格上的缺陷。更具威胁的是, 研究表明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中, 25%-40%的犯罪人具有恋童癖倾向。而长期医学研究表明, 恋童癖大脑结构异于常人, 其大脑白质少, 现有的心理治疗、药物治疗未见成效。因此, 对于恋童癖, 医学介入并不能有效使其心理、生理恢复到正常人状态, 其再犯可能性仍然很高。针对性侵犯再犯率高、心理成瘾性强并且难以矫治的特点, 着力识别再犯可能性高的性犯罪人、将其信息面向特定主体有限公开显得尤为必要。

(4) 被害人具有特殊性

未成年人是社会天然的弱势群体, 缺乏基本的自我防卫意识和能力, 需要国家对其倾斜保护。相比于犯罪对象为成年人的性犯罪, 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中有更多的“无意识的被害人”, 许多儿童在遭受性侵害后并不知道其权益受到了侵害、不知道告知家长, 进而无法得到及时的心理治疗和干预, 错过最佳疏导期后, 性侵害带来的心理创伤容易伴随终生。许多性犯罪人正是利用儿童性知识匮乏的特点, 对未成年人进行长期性、反复性的性侵害。随着互联网发展, 甚至出现性犯罪人以招募童模为由, 引诱未成年人拍摄裸体视频, 进行隔空猥亵的案件。此外, 相比成年人, 未成年人年龄小, 犯罪的创伤会更久远、侵害后果更严重。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不成熟, 难以应对恐惧、抑郁等情绪, 更容易产生创伤应激障碍。性侵行为会阻碍其身心健康发展, 严重者甚至一辈子生活在性侵害的阴影中。由于未成年人自我防卫意识、能力薄弱, 发现、识别性犯罪人的注意义务更多的体现在成人社会上。司法机关通过危险评估机制识别具有严重危险性的性犯罪人, 将其信息告知特定社会主体是履行这一义务的具体体现。

^① 田刚:《性犯罪人再次犯罪预防机制——基于性犯罪记录本土化建构的思考》,《政法论坛》2017年第3期,第63页。

二、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公开的理论 with 现实困境

(一) 理论困境

“一切风险的防范措施几乎总是引发其他风险”^①，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公开机制在防控再犯的同时，也会带来不利影响。机制在我国仍处于初创阶段，其实施时间短并且只公布辖区内的性犯罪人信息，样本数量十分有限，一些潜在的负面效果尚未显现。该机制发端于美国的“梅根法案”，在美、英、韩、澳等国已经有相对完善、系统的制度。在此部分，将结合国外长期实践中遇到的问题，探讨我国机制运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1. 阻碍犯罪人员再社会化

犯罪人员在刑罚适用完毕后，与普通人一样享有正常生活的权利，面向特定主体公开性犯罪人信息会阻碍其重新融入社会。第一，犯罪记录具有“标签效应”^②，公开性犯罪人信息会加剧这一效应。基于性犯罪人的前科经历，社会公众通常会在其身上贴上十恶不赦的标签，将前科人员长久地有罪化。尽管人身危险性只是一个针对未来的概念，有前科记录并不代表犯罪人将来仍会犯罪^③，即便性犯罪人刑满释放后有改过自新的决心，通常也得不到公众的宽容和信任。第二，信息时代会扩大社会对性犯罪人的非规范性评价。在信息社会，网络信息传播可以突破空间的限制，即便性犯罪人隐姓埋名到新地方生活，当地公众也能从网上获悉其犯罪记录并对其进行道德审判。同时，网络信息可以超越时间的限制，即使一定期限后撤销公布的犯罪人员信息，在网上仍能找到蛛丝马迹。第三，公布性犯罪人信息，将其置于社会谴责的地位，会阻碍性犯罪人再社会化，甚至可能导致继发犯罪。性侵未成年人是公众深恶痛绝的一类犯罪，对于性侵犯，公众通常保持排斥心理，在工作、生活中孤立、歧视性犯罪前科人员。在梅尔文诉里德案中，原告梅尔文正是因为前科记录被披露，从而被公司开除，失去了经济来源。一些公司在招聘时会拒招前科人员，在没有经济来源、被周围环境排斥的情况下，一些前科人员无法正常生活，可能走向再次犯罪的道路。

^① 张明楷：《“风险社会”若干刑法理论问题反思》，《法商研究》2011年第5期，第89页。

^② 于志刚：《关于对犯罪记录予以隐私权保护的思索——从刑法学和犯罪预防角度进行的初步检讨》，《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5期，第31页。

^③ 于志刚：《犯罪记录制度的体系化建构》，《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3期，第73页。

域外实证研究也证实了公开性犯罪人信息会阻碍其复归社会。美国有研究者曾对 183 名经历信息公开的性犯罪人进行跟踪调查,结果显示,由于性犯罪前科记录被批露,近 1/3 受调查者因此遭受失业、暴力攻击、被迫搬家、流浪、恐吓等不利影响,超过一半的受调查者表示其被周围环境孤立、心理压力,感觉生活无望。有近一半受调查者甚至认为“既然没有人信任我,我再怎么努力改变也无济于事”^①。一些犯罪人因性犯罪信息公开而难以实现再社会化,其基本的生存需要、生活权利难以被满足,最终再次犯罪、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这与机制设立的初衷背道而驰。因此,构建该机制的过程中,必须妥善平衡儿童权益保护与性犯罪人的隐私权,完善公开方式和范围,避免性犯罪人员信息过度公开化的不良后果。

2. 影响犯罪人员家庭成员合法权益

公开性犯罪人信息会使其家庭成员受到社会非规范性评价的株连,侵害其合法权益。美国有学者曾研究信息公告制度对性犯罪人家庭成员的影响,结果表明,性犯罪人信息被披露后,与其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容易受到周边居民的骚扰、恐吓。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员的子女中,超过一半的孩子表示因受歧视、嘲笑而感到害怕、抑郁,78%的孩子表示其日常社交受到严重影响^②。有学者对美国 6 个州,总计 72 名性侵犯的家庭成员进行调查,研究同样表明,披露性侵犯信息对其家庭成员的居住、生活、就业等方面造成了许多不利后果^③。

我国文化根源于家本位思想,相比美国,我国个人与家庭的联系更为紧密,个人行为往往被赋予家族含义,公开性犯罪人信息会对其家庭成员权益造成负面影响。一个家庭中如果出现性犯罪人,整个家族将因此蒙羞。熟人社会的道德谴责容易使其家庭成员背负沉重的道德、精神压力,影响其正常生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不利法律后果理应由犯罪人独立承担,其家庭成员作为无辜的权利人,却因性犯罪人信息公开而受到不合理的牵连、成为防控犯罪的成本,这是信息公开机制不容忽视的困境。

^① Levenson, J.S& Tewksbury, "Collateral damage: Family members of registered sex offenders", *American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2009)75.

^② Levenson, J.S& Tewksbury, "Collateral damage: Family members of registered sex offenders", *American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2009)77.

^③ Farkas, M.A.& Miller, "Reentry and reintegration: Challenges faced by the families of convicted sex offenders", *Federal Sentencing Report*.(2007)15.

3. 对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

“不伤害原则”是办理涉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中的重要原则，其基本要求包括防范未成年人信息的不当泄露，避免对其造成二次伤害。2013年《意见》具体化了“不伤害原则”，其第5条规定了诉讼参与人对未成年人被害人信息负有严格保密义务，第13条严格规定了办案取证方式，避免泄露未成年人信息。慈溪《办法》第15条^①、第16条^②也强调了对未成年被害人信息的保护，规定不得公开其身份信息及可能推测出其信息的相关内容。

尽管上述规定强调了对未成年被害人信息的保护，但在信息时代，公开性犯罪人信息容易引起舆论围观，在这一过程中存在被害人身份信息被批露、使其遭受二次伤害的风险。网络舆论具有非理性、追逐流量的特点，在传播性犯罪人信息的过程中，与案件相关联的被害人信息具有被批露的风险。在当前网络环境中，存在一批关注猎奇案件、还原案件所谓真相的自媒体，这些主体热衷于围观有流量的社会话题，制造耸人听闻的看点，甚至通过案件相关信息推断出被害人的身份信息并大肆传播。性侵案件的被害人通常不愿意其受害经历被批露，其个人信息一旦泄露，会为其带来沉重的精神压力，对其造成二次伤害。1983年马萨诸塞州酒吧轮奸案中，被害人在酒吧被三名男性轮奸，法院公开审判并同意媒体转播。基于庭审批露的信息，媒体推断出被害人信息并对其进行曝光，此后，社会舆论就被害人的生活作风、工作、种族展开攻击，最终被害人被迫离开当地、在两年后郁郁而终。2015年8月，宁波市鄞州区孙某猥亵儿童一案中，随着网络媒体的曝光，受侵害女童信息也被批露，这对其无疑是第二次伤害，此后，该女童出现精神异常行为，最终确诊了心理障碍。在机制的实施与完善中，需要审慎思考这一困境，合理规定公告的方式和范围以及被害人的权利救济方式，从而避免机制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初衷与实际效果相背离的情形。

4. 适用对象无序扩张

机制的本质是对性犯罪人信息进行规范利用，其公开程度要与性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成正比。不同性犯罪人具有再犯风险的差异性，但美国一些州并未将重点放在对性犯罪人个人特质的考量上，而将相关机制建立在对性犯罪人共

^① 2017年慈溪《办法》第15条：“信息公开时，不得公开案件中未成年被害人的身份信息以及可能推测出未成年被害人身份信息的相关内容，也不得公开案件中涉及到的其他未成年人的身份信息。”

^② 2017年慈溪《办法》第16条：“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员系未成年人的，不公开其个人信息。”

同脸谱的推定上，出现了公开机制的滥用^①。著名刑法学家富兰克林·齐姆林对此评价说：“司法机关从未考量过性犯罪人的特质性，美国现行性犯罪方面的立法是社会舆论情绪煽动的结果，充斥着恣意性”^②。

在美国司法实践中，存在性犯罪人信息公开相关立法在适用对象上的无序扩张。美国各州出现了将许多危险性程度低的性犯罪人纳入信息登记的情形，例如，持有涉儿童色情物品、与未成年人达成合意的性行为属于登记范围。美国司法部建立了全国统一的性犯罪人数据库网站，面向公众开放已登记的性犯罪人身份信息、居住信息^③。众多公益、商业网站能够根据社区住址，发邮件通知居民近期搬入社区的性犯罪人信息。这种宽泛的打击明显背离了机制防控危险性高的性犯罪人再犯的目的，呈现出性犯罪人信息公开的无序扩张。

此外，性犯罪人公开机制的适用向其他犯罪对象扩张。例如，吸毒者、赌博者、外国人、外国代理人也被要求强制登记信息。自2009年起，纽约州假释处（The New York State of Parole）开始公布每一名在纽约被假释的犯罪人信息。截止2010年，已有32万犯罪人信息被公布在 parole.state.ny.us。这反映了实践中相关机制缺乏对犯罪人危险性程度的甄别，出现笼统适用、草草了事的情形，其实效显然与机制设立的初衷相去甚远。

5. 司法成本有效性存疑

机制是否发挥了防控性犯罪的预期效果，这一问题在域外二十多年实践中受到多方面的拷问，目前尚无定论。有研究者认为该机制对降低性犯罪人再犯率有着显著的正面效果。美国政府问责办公室曾对美国五个州的性犯罪人信息执法部门展开调研，绝大部分受调查者表示《性犯罪登记与社区公告法》的实施有效提高了司法机关对性犯罪人的信息管控、监督能力，有助于将危险性高的性犯罪人与未成年人隔离开来，比过往更能有效防控犯罪^④。同时，信息库中的大量数据，为相关学术研究的开展提供数据支撑，有助于完善相关防控政策。

然而，有实证研究表明，美国性犯罪人公告制度缺乏有效性。有美国学者

^① 麦克·韦泰洛,李立丰:《性犯罪者的刑事处罚:初衷与实效的背离》,《刑法论丛》2010年第3期,第479页。

^② Franklin E. Zimring, *An American Tragedy: Legal Response to Adolescent Sexual Offending*, University of Chicago(2004). at xiii.

^③ 刘军:《性犯罪记录之社区公告制度评析——以美国“梅根法”为线索》,《法学论坛》2014年第2期,第87页。

^④ the U.S.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Jurisdictions Face Challenges to Implementing the Act, and Stakeholders Report Positive and Negative Effects*[EB/OL].<http://connection.ebscohost.com/c/articles/86218918/jurisdictions-face-challenges-implementing-act-stakeholdersreport-positive-negative-effects>.

对 1990-2000 年间刑满释放的 550 名性犯罪人进行调查, 通过比较“梅根法案”实施前后的性犯罪人再犯率, 得出了该法案并没有降低性犯罪者再犯率的结论。与此同时, 实施该机制的司法成本急剧增加, 仅 2007 年当年, 相关机构为此投入的费用为 390 万美元, 投入大量司法成本却成效甚微^①。当前缺乏能证明机制有效性的证据, 公开性犯罪人信息反而容易在当地社区引发道德恐慌、制造社会恐惧, 基于情绪性立法而贸然对一部分公民进行社会隔离是十分危险的做法。

上述研究是针对美国相关机制的特殊预防效果展开的, 不同学者就机制是否降低性犯罪人再犯率这一问题并未达成一致意见。此外, 性犯罪人再犯率与网络性唤起元素激增、社会刺激等外界因素有关, 再犯率并未降低并不能证明该机制缺乏实效性。而该机制的一般预防效果更是难以通过实证研究进行评估。因此, 机制将长期面临司法成本是否有效的拷问。

(二) 现实困境

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公开机制作为一项新型制度, 在我国仍处于初创阶段, 各项规定尚未成熟, 在各地试点中出现了信息数据库分散、社会公告方式适用放缓、单一信息查询不足以有效防控性犯罪的问题。

1. 信息数据库的分散性

信息登记是管理、运用性犯罪人信息的前提。2016 年以来, 浙江慈溪、上海闵行、江苏淮阴三地先后探索建立了相应的信息数据库。上海市闵行区检察院建立了“涉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库”, 截至 2019 年 1 月, 录入 3800 余人, 共完成对 12000 余名相关工作人员的筛查^②。截至 2019 年 5 月, 慈溪市检察院“性侵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信息查询数据库”已录入 480 名在慈溪当地实施性犯罪的犯罪人员信息, 接受相关单位查询 776 人次^③。各地陆续建立的性侵犯人员信息库, 是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有益探索, 但与此同时, 也存在着局限。

各地信息库覆盖范围有限, 具有分散性、地域性特点, 难以解决当前性犯罪人流窜作案、跨区域活动的问题。目前, 性犯罪人信息库散见于浙江、上海、

^① Zgoba, K., Witt, P., Dalessandron, M., & Vesey, B. (2008). Megan's Law: Assessing the practical and monetary efficacy (Final report to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Retrieved from <http://www.ncjrs.gov/pdffiles1/nij/grants/225370.pdf>

^② 陈菲:《最高检将推动性侵犯罪信息查询成为教师从业前置程序》, 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legal/2019-02/27/c_1210069377.html, 访问日期: 2021 年 1 月 5 日。

^③ 宁波江北检察:《聚焦未成年人! 市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 浙江新闻, <https://zj.zjol.com.cn/qihanghao/100083585.html>, 访问日期: 2021 年 1 月 5 日。

江苏、重庆的市或区，收录的性犯罪人信息局限于在本辖区内实施性侵害的犯罪人员，信息数量极为有限。以广州为例，截至2020年4月，广州市检察院“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数据库”共收录697名性犯罪人信息^①。作为大城市，广州市人口流动性强，没有广州户籍的性前科人员极大可能离开当地，从而脱离当地信息库的监管范围。外地作案来广州生活的性侵犯罪前科人员并不属于信息库的收录范围，司法机关无法有效防控此类人员犯罪，信息库的实效会大打折扣。

最高检在《2018-2022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中指出未来将建立全国统一的性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信息库。相信届时，性侵未成年人信息数据库分散、数据有限的问题将得以解决，对性侵犯罪的防控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2. 社会公告适用的放缓

旧版慈溪《办法》、淮安《关于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从业禁止及信息公开制度》均规定了社会公告制度，即对符合条件的实施严重性侵害未成年人行为的性犯罪人，在其刑满释放后或者假释、缓刑期间，通过执法机构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渠道公开其信息。新版《办法》第2条^②、第12条^③对社会公告方式进行优化，保留了门户网站途径，删除了微信、微博公告方式，同时增加了在教育培训机构、游乐场所等未成年人聚集区域张贴告示、书面、口头通知的方式。这一改变既强化了防控的针对性，又避免了网络围观的无序扩张。

慈溪市检察院官网设置“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公开”专栏，用以公开辖区内再犯危险性高的性犯罪人信息。2017年10月31日，慈溪市检察院公开了性犯罪人毛万根的信息，公开内容包括其姓名、年龄、照片、住址、罪名刑期，期限为两年，届时将撤下其信息。此后一年间，慈溪市检察院公开了性犯罪人熊小华的相关信息，公开内容、期限与前者相同。2017年12月，江苏淮阴区法院决定将张某喜、陈某州等4名性犯罪人信息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微博

^① 胡玉菡：《广州“防狼黑名单”：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信息库已收录信息697条》，澎湃新闻，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6997750，访问日期：2021年1月5日。

^② 2017年慈溪《办法》第2条：“对实施本办法规定的性侵害未成年人行为的犯罪人员，检察院在其刑满释放后或者假释、缓刑期间，对其个人信息进行登记，掌握其动态，允许负有未成年人保护、监管责任的相关单位或者个人查询；对实施本办法规定的严重性侵害未成年人行为或者具有较高再犯风险的犯罪人员，由检察院通知法院、公安（分）局、司法局，通过门户网站对其个人信息进行公告或者通报村（社区）、学校等未成年人保护基层组织。”

^③ 2017年慈溪《办法》第12条：“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个人信息的公告包括以下几种方式：（一）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局、司法局的门户网站公告；（二）未成年人所在村（社区）、教育培训机构公告；（三）医疗机构、游乐场所等其他未成年人聚集的区域公告。对于前款第（二）、（三）项方式公告的，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局、司法局可以商情未成年人所在村（社区）、教育培训机构、医疗机构、游乐场所等其他未成年人聚集的相关单位，以张贴告示、书面或者口头通知未成年人及其家长的形式予以公告。”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676203115133010203>